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

83.9.9、84.6.24

85.1.27、85.6.15

87.6.20 所務會議決議

90.6.26 所務會議修訂

91.1.15 所務會議修訂

92.9.12 所務會議修訂

93.1.16 所務會議修訂

94.9.30 所務會議修訂

95.9.22 所務會議修訂

96.9.14 系統會議修訂

97.6.27 系務會議修訂

99.3.19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分為教育哲史與社會學組、課程研究與教學創新組，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二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(共同必修十學分，組必修九學分)，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十三學分(其中四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)
- 二、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- 三、 全職生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三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九學分。(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，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)
- 四、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十八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- 五、 本系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(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)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三學分為上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主任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六、 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- (一)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主任同意。
 - (二)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需為本系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- (三)選修外校、外所課程上限為四學分。
- 七、 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三十二學分中至多核計二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(附表)，始得選修。
- 八、 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，須以本系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，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加附著作及教學大綱，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九、 入學考試之英文成績未達錄取者之平均數，請導師指導學生至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英文教育名著選讀等課程。

備註：1. 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，方得註冊。

2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四年，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，請勿超越修業、休學

年限之規定。